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高敏憲
電話：(03)3322101#5266-5269
電子信箱：100159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經公字第11102342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500G_1110234207_ATTACH1.pdf、
376735500G_111023420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更新「111年節約用水
績優單位表揚選拔須知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11年8月18日工研能字第1110017223號及本府111年8月12日府經公字第11102254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濟部水利署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「111年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選拔活動」，前次函文檢附「111年節約用水績優單位表揚選拔須知」已予更新，以本文附件取代。
- 三、新版選拔須知為新增第八點(五)評分結果各組之第一名頒予特優獎座及獎金；各組第二名至第三名，頒予優等獎座及獎金；各組其餘獲獎者頒予甲等獎座。
- 四、新版「111年節約用水績優單位表揚選拔須知」，可於「節約用水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.wcis.org.tw/>)，111年度節約用水績優選拔活動網頁下載。



五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聯絡窗口：工研院綠能所黃序文
(03)591-8508。

六、檢附來函及「111年節約用水績優單位表揚選拔須知」各1
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